



## 經公用入門網站 使用破產管理署電子提交系統 的條款及細則

### 釋義

1.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在此使用的詞語的含義定義如下：
  - a. “電子提交系統”（或“本系統”）指本署透過互聯網向市民及清盤／破產案從業員提供網上公共服務或資訊，以及接收由市民及清盤／破產案從業員發送的資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電子系統，包括經本系統提供的服務。
  - b.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破產管理署署長”指《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所定義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e. “本署”指政府破產管理署，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如情況合適）。
  - f. “公用入門網站”指本系統的入門網站，本署經此接收來自用戶的資料或文件。
  - g. “條款及細則”指不時修訂及持續生效的本條款及細則。
  - h. “用戶”指任何(I)被香港高等法院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頒布破產令，以及(II)使用本系統的人士。
  - i. “本網頁”指本系統的公用入門網站的官方網頁，其用途包括不時更新本條款及細則。

### 服務

2. 用戶要求本署提供電子服務，本署在用戶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後，同意透過本系統提供電子服務，而用戶可使用本署經本系統提供的電子服務。電子服務的使用不論何時都必須受不時由本署作出修訂的本條款及

細則規管。

## 同意條款及細則

3. 用戶同意在使用本系統前經已閱讀並完全明白本條款及細則。由於本條款及細則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不時作出修改及／或增補，因此進入及使用本系統將構成無條件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 用戶的責任

4. 用戶同意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本署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其個人資料(不論是為進入本系統而提供或是先前向本署提供的個人資料)作資料核對，以確認用戶的身份以及使用本系統的資格。
5. 用戶不需在本系統註冊帳戶。如欲透過公用入門網站進入本系統，用戶須輸入用戶的破產案個案編號及用戶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詳細資料。本系統會生成一個一次性密碼，並透過手機短訊或電郵發送至用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按用戶登入頁面時所選的方式而定)，以確認用戶的身份及使用本系統的資格(“**驗證過程**”)。用戶同意本署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在驗證過程中作資料核對。
6. 用戶確認用戶已向本署提供準確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用於進入本系統。用戶確認如沒有向本署提供準確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將可能導致進入或使用本系統時受限或失敗。若用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改，用戶必須在更改後的72小時內通知本署。
7. 持有“智方便”戶口的用戶(按“智方便”用戶使用條款，參見<https://www.iamsmart.gov.hk>)可在本系統使用“智方便”的“填表通”功能進入本系統。在使用“智方便”的“填表通”功能進入本系統時，用戶准許本系統查閱、收集及使用他／她在“智方便”系統的個人資料。
8. 用戶同意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進入本系統或操作用戶在本系統的帳戶，或使用用戶的“智方便”戶口進入本系統。
9. 用戶必須將其破產案個案編號、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詳細資料和一次性密碼保密。任何利用用戶的破產案個案編號、用戶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詳細資料進入本系統的行為，均須視為由該用戶作出。
10. 用戶承諾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並僅為合法目的使用本系統。用戶另承諾不以任何方式損害、干擾或妨礙本系統，或令任何其他用戶無法使用或進入本系統。用戶亦承諾不會通過任何途徑以獲取或意圖獲取本系統非有意提供的任何材料、資料、數據或文件。

11.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用戶必須先備有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和通訊線路，否則未必能夠使用本系統。詳情請到公用入門網站 (<https://ess-public.oro.gov.hk>)參考使用本系統的詳細技術規定。用戶須自行安排及負責有關的電腦硬件、軟件、網絡和通訊線路，並與供應商訂立有關合約及承擔全部所需開支，本署不會就用戶的有關安排所引起的義務、引致的開支或蒙受的法律責任負責。
12. 用戶透過本系統向本署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準確。有關聯絡資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聯絡地址)，用戶必須時常確保有關資料更新。對於用戶為上述用途所保存及／或提交的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誤差或虛假／過時陳述，本署概不負責。

## 服務供應

13. 儘管本署會致力在所有時間維持本系統，但本署不會作出申述、保證或擔保用戶可以無間斷、適時、安全或無誤地進入本系統。如本系統因任何原因而沒法使用，用戶應確保用戶可利用其他方法處理緊急或具時間敏感性的事宜及獲取資訊。對於因通訊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而導致任何傳輸延誤及失敗所引起的所有申索，本署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對任何一方因而招致(不論如何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14. 本署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更改、暫停或中止本系統提供予用戶的任何範疇，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本署無須因更改、暫停或中止本系統而對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15. 用戶確認及同意，若用戶不論任何原因而無法進入本系統時，用戶並不獲解除《破產條例》(第6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規定的向本署發送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的責任。

## 資訊安全

16. 用戶同意及承諾不會將本系統用作：
  - (a) 上載、張貼、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具誹謗性、令人反感、非法、淫褻、粗穢、有害、色情、恐嚇性、侵權或其他不良性質的內容，或張貼連結至該等內容；
  - (b) 上載、張貼、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含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或其他有害電腦編碼、程式或檔案的任何資訊或軟件，或張貼連結至該等資訊或軟件；
  - (c) 進入、使用、入侵或企圖進入、使用或入侵本系統內用戶未經許可使用的任何其他部分及／或數據區；

(d) 查閱、收集或儲存有關其他用戶的個人資料；以及

(e) 上載、張貼、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推廣資料、未經許可的廣告、連鎖信、層壓式推銷計劃或任何未經要求而提供的商業通訊，或張貼連結至該等資訊。

17. 本系統會對所有上載的文件進行病毒／惡意軟件掃描，一旦懷疑任何文件可能受到病毒／惡意軟件感染，系統或會拒絕／隔離該文件。可是，用戶必須自行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其使用本系統的方式不會令自己的電腦系統蒙受被病毒／惡意軟件或惡意電腦程式碼攻擊的風險，或受到其他方式的干擾而可能遭受損害。
18. 本署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本署亦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以確保本系統、伺服器或任何可透過本系統下載的檔案並無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缺陷、錯誤、感染、特洛伊木馬或任何其他具感染性或破壞性的程式語言、程式或代碼。

### 責任的限制

19. 本署不保證任何資訊在所有時間均為準確及完整。
20. 用戶確認及同意就使用或倚賴本系統的任何部分自行承擔風險。用戶進一步確認本系統的使用是按“現狀”和“現有”基礎提供，以及不具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條件。

### 彌償

21. 用戶同意，就用戶使用、進入本系統或任何有關本系統的事宜或本系統所載的資料或材料所產生或引起(不論如何產生或引起)的任何申索或爭議而令本署所招致任何與之相關的損失、損害賠償、訟費、責任及開支，向本署作出彌償。
22. 本署如未能或延遲行使或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當中的任何權利，並不代表本署放棄執行上述權利。

### 變更

23. 本署可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在作出或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暫停或中止本系統的任何資料或功能，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本條款及細則存續有效。
24. 本署可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對本條款及細則加以修改及／或增補。經修改的條款及細則於發布

時即時生效，而用戶繼續使用本系統會被視為接受經更新或經修訂的條款。用戶應不時瀏覽本網頁，以查閱更新的條款及細則。

## 語言

25. 本條款及細則為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可分割性

2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該條文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為無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強制執行，則該條文或該條文的該部分須盡可能在無須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條文的情況下，從本條款及細則分割出去及失去效力。

##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選擇

27.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限並據此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產生或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